



谈谈建设单位对投资借款利息的财务会计处理

吴凌

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曾两次调整了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银行利用存款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不包括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利率按贷款的期限实行统一的差别利率，利息的计收办法也作了很大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利息计收办法，建设单位（即借款单位）必须将年度计划安排的贷款按合同用款计划转入存款帐户中办理各项结算，贷款利息由银行按季从存款户中扣收。利息计收办法调整以后，改变了过去在年度贷款计划外虚记一笔利息，即在年度贷款计划外再发放一笔贷款的做法。这样，对于建设银行来说，利息在建设期就从贷款中扣回了，由原先的挂帐虚收利息，变成了实收；对于建设单位来说，贷款利息占了年度贷款计划，用于购买设备、材料和支付工程款资金就少了一块。由于一些新建单位没有自有资金，不能用别的资金来补充资金不足，因此，影响了基本建设工程进度，一些部门和建设单位有所反映。为了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增强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最近，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决定对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铁道、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的基建银行贷款项目采取优惠利率，归还利息给予宽限期和采取贴息办法；其它贷款项目仍实

行原办法，但所有贷款项目都由按季计息改为按年计息。这样，建设单位对于建设银行基建投资贷款的利息的财务处理就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贷款利息给予宽限期的。对一些建设单位在建设期贷款利息给予宽限期，贷款利息可不占当年的贷款计划，也可以不用别的资金支付，该项目建成后，用所得税前利润和自有资金归还，其中一部分利息还可用建设银行贴息。

二是贷款利息没有宽限期而用自有资金归还的。有些建设单位由于在建设期贷款利息的归还没有宽限期，因此，为了使贷款利息不占当年贷款计划，而用建设单位或生产企业自有资金归还贷款利息。

三是贷款利息没有宽限期而用银行存款归还的。有些建设单位因为在建设期贷款利息的归还没有宽限期，建设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建设单位的存款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利息。由于建设单位存款是从贷款户转存的，因此，这样扣收的利息占用了当年贷款计划。

四是贷款利息没有宽限期而用银行贷款归还的。有些建设单位因为在建设期贷款利息的归还没有宽限期，建设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建设单位存款户中扣收利息时，建设单位存款户中没有余额，但同时建设单位当年贷款计划尚未完成，因此直接用贷款归还贷款利息。

由于贷款利息的财务处理有四种方式，因此建设单位的会计处理也要区别情况，分别核算。

我们假定某建设单位当年贷款计划100万元，为了使会计处理简单明了，到九月廿日银行结息时，贷款利息一律记10万元。

一是贷款利息给予宽限期的会计分录：

1. 当收到贷款计划指标分次转存时
借（增）：银行存款 100
贷（增）：基建投资借款——本金 100
2. 当银行计息后
借（增）：待摊投资 10
贷（增）：基建投资借款——利息 10

以上会计分录处理以后，当年贷款支用110万元，其中本金100万元，利息10万元；贷款余额110万元。

二是贷款利息没有宽限期而用自有资金归还利息的会计分录：

1. 当收到贷款计划指标分次转存时
借（增）：银行存款 100
贷（增）：基建投资借款——本金 100
2. 用生产企业转来的自有资金支付利息

借(减): 基建投资借款——本金 10

贷(减):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10

如用建设单位本身的自有资金支付利息还应记

借(减): 专用基金 10

贷(减): 专项存款 10

3. 当银行计息后

借(增): 待摊投资 10

贷(增): 基建投资借款——利息 10

以上会计分录处理以后, 当年贷款支用110万元, 其中本金100万元, 利息10万元; 贷款余额100万元。

三是贷款利息没有宽限期而用银行存款归还的会计分录:

1. 当收到贷款计划指标分次转存时

借(增): 银行存款 100

贷(增): 基建投资借款——本金 100

2. 银行计息后

借(增): 待摊投资 10

贷(减): 银行存款 10

以上会计分录处理后, 当年贷款支用100万元, 其中本金100万元; 贷款余额100万元。

四是贷款利息没有宽限期而用银行贷款归还的会计分录:

1. 当收到贷款计划指标分次转存时

借(增): 银行存款 90

贷(增): 基建投资借款——本金 90

2. 当银行计息后

借(增): 待摊投资 10

贷(增): 基建投资借款——利息 10

以上会计分录处理后, 当年贷款支用100万元, 其中本金90万元, 利息10万元; 贷款余额100万元。

四种贷款利息的会计分录, 其贷款计划指标支用数都是100万元, 指标结余为零, 没有突破当年贷款计划。



健全国库帐务的一些做法

张玉琴

编者按: 目前, 各级国库正在建立和健全国库的帐务核算工作, 克服过去“以表代帐”的做法, 以便更好地发挥国家金库在国家预算管理中的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广西桂林分行的国库工作人员, 根据国库工作的特点, 通过工作实践, 大胆进行了探索改革。他们加强国库帐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可供各地参考。

1986年国家金库从银行的会计部门分开, 专门设立国库机构以后, 如何完善国库帐务工作, 就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对此, 我们在工作实践中作了一些探索, 现介绍如下, 以供研究参考。

一、设计国库记帐凭证, 严密核算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第12条“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 严密核算手续, 健全帐簿报表, 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的原则要求和《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 大胆进行了探索。一年多来, 我们认真研究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银行会计等各种会计记帐凭证的编制方法及特

点, 根据国库业务的主要核算对象是国家预算收入, 需要按照不同的预算级次和国家预算科目的要求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特点, 设计了国库记帐凭证。收入凭证为红色, 付出凭证为蓝色。收入凭证格式及其填制方法如下:

××国库记帐凭证

编号 第 号

级次: 年 月 日

预算科目名称	金 额	预算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会计分录	收: _____
			付: _____
国库 盖章	复 核	记 帐	